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

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经营层已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经认真审阅, 审计委员会认为:

1、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为支持公司发展, 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 定价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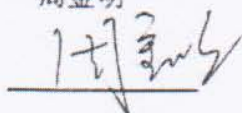
3、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 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后附签署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主任委员： 周金明



委员： 葛文耀

林宝达

刘建华

陈 隆 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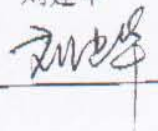
主任委员： 周金明

委员： 葛文耀

林宝达

刘建华

陈 隆 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主任委员： 周金明

委员： 葛文耀

林宝达

刘建华

陈 隆 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主任委员： 周金明

委员：

葛文耀

林宝达

刘建华

陈 隆 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署页】

主任委员： 周金明

委员： 葛文耀

林宝达

刘建华

陈 隆 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